



核心阅读

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首次向世界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倡议，呼吁国际社会树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6年来，这一中国方案由倡议上升为共识，由理念转化为行动，在不确定的世界展示了强大的领导力、感召力、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人类命运前途和时代发展趋势，敏锐把握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历史性变化，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倡议。通过收集、翻译、分析了6年来海外涉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政界、学界及媒体观点，并结合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笔者综合研判认为，6年来，这一理念经历三次重大跃升日臻成熟，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命运共同体、创新平台等实践平台不断走深走实；国际社会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解已逐渐超越国别和议题范畴，进入“全球治理新方案”和“国际关系新准则”层面。国际社会已普遍认识到这一理念不仅是中国对外政策的指导思想，也为国际社会整体进步发展提供了解决方案；认识到这一理念能够指导解决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全球性议题和深层次问题。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经历三次重大跃升，通过三大实践平台不断走深走实

自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来，该理念整体历经三次重大跃升。在具体实践中，中国不仅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命运共同体等建设，还打造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国际机构、各类主场外交活动为代表的创新平台，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实践平台得以迅速落实推进。

第一次重大跃升：“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引发国际社会高度重视，“体现对世界大势的清醒判断和对未来走向的准确把握”。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第一次在外交场合提到“命运共同体”概念，指出：“这个世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时代潮流。”此后至2015年9月期间，习近平主席在国际国内不同场合至少62次提到“命运共同体”概念，并先后创造性提出了“中非命运共同体”“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亚太命运共同体”“中拉命运共同体”等具体理念。

“命运共同体”概念提出之初即在海外引起积极反响。汇总分析2013年至2015年国际主要媒体及智库言论可以发现，在此期间，包括美国等西方舆论在内，国际社会已经普遍意识到该理念具有全新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俄罗斯国际事务

理事会主任安德烈·科尔图诺夫认为：“习近平主席的‘命运共同体’理念所体现的长远眼光和宏大目标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这一理念体现了对世界大势的清醒判断和对未来走向的准确把握。”法国巴黎第八大学中国问题专家皮埃尔·皮卡尔认为：“这一理念体现了中国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态度，‘构建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于全球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二次重大跃升：“人类命运共同体”内容日臻丰富成熟，掀起国际社会讨论热潮，“成为创造所有人幸福生活的人类共同理想”。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总部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讲话，明确指出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中国最高领导人首次在重大国际组织场合中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并详细阐释核心思想。此后到2016年12月，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华盛顿核安全峰会、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等场合，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核安全命运共同体”等具体理念，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容日臻丰富完善。

这期间，习近平主席数次演讲赢得了国际社会的一致好评，通过全面阐释和深入解读，“合作共赢”“共同安全”“共享发展”等论述为全球治理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与模式，成为国际舆论热议并接受的重要论断。笔者研究发现，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间，国际智库及主流媒体涉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内容迅速增加，数量同比增长在150%以上，且正面解言论明显增多。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认为，这一理念指向“创造所有人幸福生活的人类共同理想”，这一目标揭示“只顾自己发展的思维是不行的，要兼顾他人，兼顾世界”。英国48家集团俱乐部主席斯蒂芬·佩里认为，这一主张表明“中国希望与世界分享繁荣与利益，在经济、安全等方面承担责任”。

第三次重大跃升：“人类命运共同体”内涵、愿景与路径全面明确，成为指引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划时代意义”。

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阐述了中国为何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构建一个什么样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怎样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三大基本问题。此次演讲全面明确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动因、愿景与实施路径，显著提升了这一理念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此后至今，习近平主席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党的十九大、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多个重要场合，详细阐述其内涵、愿景与路径。

这一时期，国际主要智库及媒体相关内容数量再次明显提升，认同度更趋加强。世界经济论坛的创始人阿莫斯·施瓦布认为，这一讲话“具有历史意义”。联合国社发委员会第55届会议主席菲利普·查沃斯认为，这一理念体现了中国人着

眼于维护人类长远利益的远见卓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对联合国推动世界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

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其内涵不断完善，实施路径细化落实，实践项目“开花结果”。这推动了各参与国建立更深联系，真正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也成为国际社会对此理念高度认同的重要原因。其中，“一带一路”倡议、区域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以及新组织新机制建设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三大实践平台。

“一带一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地生根的伟大实践。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先后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建设正式启动，并在5年多来取得耀眼成绩，获得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同与赞赏。以提出“金德尔伯格陷阱”概念著称的美国经济学家查尔斯·金德尔伯格表示，“中国为实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而付出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一带一路’上”，“‘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互联互通和实实在在经济发展正是化解沿线国家政治动荡和社会溃散的一剂良药”。美国《福布斯》双周刊网站文章认为，“在‘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合作被视为国际‘友谊’，这种‘友谊’将中国与长期联系在一起。这是一种极其难以割断的关系，这就是‘命运共同体’的含义所在”。东京大学教授小原雅博认为，“在互联互通的目标下，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联系加强，不断推动地区与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全球化的积极效果”。

区域双边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推进的地缘路径。习近平主席在不同场合、不同时期先后提出共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以及中巴、中柬、中越等20余个区域和双边命运共同体理念。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细化至区域、国别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一次次深入阐述中国主张，把握人类利益和价值的通约性，在国际关系中寻找最大公约数。在实践中，区域与双边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建设，同样获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与认同。俄罗斯政治观察家德米特里·科赫列夫指出，“中国一直为非洲提供帮助，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的庞大计划中整个系统的利益是共享的。所有人都清楚这个利益，并对其进行讨论和修正。”独立民调组织“非洲晴雨表”调查显示，63%的非洲人将中国在非洲日益增长的存在视为“积极”或“相当积极”。约旦中国问题专家马尔旺·苏达哈认为，中阿利益共同体将改变地区各国的发展状态，带来全方位的发展进步。

新机构机制、主场外交等多边合作平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创新实践。国际机构、国际机制是国际社会实际运行的重要依托，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创新的重点领域。近年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机构机制的建立，“一带一路”峰会、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等主场外交的开展，有效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传播和实践，各类主场外交活动结合，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创新的平台。

□ 周宗敏

“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四重时代意义

“人类命运共同体”汲取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实现了理论的坚持和继承。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继承马克思主义“自由人联合体”理想，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合”思想，将实现全人类的幸福作为终极目标。

命运共同体是对马克思主义“真正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的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曾明确提出并系统阐释共同体思想，把作为无产阶级奋斗目标的共产主义社会命名为“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经历了从前资本主义时代的“自然的共同体”到资本主义的“虚假的共同体”再到“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一“真正共同体”的历史演进过程。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创造性继承与发展，是马克思“真正共同体”思想的当代表达。同时，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价值内涵与马克思的人类解放目标具有同理性，强调各国地位的平等性，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与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思想的价值追求高度一致。

“人类命运共同体”又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中国传统文化提出“协和万邦”“天下大同”“和而不同”的“和合”思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中汲取理论营养，认为在国际社会虽然存在多样文明、多种文化，但各国都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可以多元共生、和平相处，从而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展共享。

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国际场合深刻诠释了中国以义为先、先义后利的传统理念，强调只有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中国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承担国际责任，为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贡献中国力量，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谋求国际话语权，体现了义利兼顾的原则。

“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取人类价值认同的最大公约数，倡导公平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

习近平主席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共同价值观秉持和而不同的价值观，倡导多种文明和谐发展，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是各国人民共有精神家园的最大公约数。

“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单边的霸权稳定论，倡导构建持久和平的世界。查尔斯·金德尔伯格等人主张的“霸权稳定论”，强调打造一个无所不能的超级大国来统领国际事务，由单一大国输出秩序和安全，国际社会将会因为霸权国家的统治而变得稳定。而在现实中，“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以对话协商形式解争端、化分歧，在政治层面倡导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国与国之间地位的平等性，注重维护弱国、小国的权利，坚持多边主义，开创大国之间、大国与小国之间交往新路，致力于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

“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片面的单边安全观，倡导构建普遍安全的世界。在全球化时代，各国安全是相互关联、彼此影响的，单独一国安全的取得，需要国际主体的共同

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冷战思维和零和思维，是对大国沙文主义和孤立主义的双重否定，同时倡导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致力于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

“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狭隘的个体利益观，倡导构建共同繁荣的世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经济层面倡导的是“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反对较为单一的全球经济治理主体、反对全球经济公共产品的无效供给、反对日趋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呼吁全球经济治理体制变革，倡导各国主动承担责任，主张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致力于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

“人类命运共同体”超越“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倡导全球新型文明观。

文明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世界因各种文明的汇集而变得丰富多彩。不同文明凝聚着不同民族的智慧和贡献。文化多样性是世界文明的本质特征之一，“物之不齐，物之性也”，世界文明正是因多姿多样才具备了交流互鉴的价值。不同文明没有高低之别，更无优劣之分，而如今西方中心论、文明等级论、文明冲突论仍不绝于耳、阴魂不散，这无疑是有思想在作祟。

文明的交流互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牢固纽带。旧有的文明观念已经不合时宜，各国应在不同的文明之间展开平等对话，相互交流，兼收并蓄。习近平主席指出，“要跟上时代前进步伐，就不能身体已进入二十一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过去，停留在殖民扩张的旧时代里，停留在冷战思维、零和博弈老框框内”。

“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要摆脱以往不合时宜的征服型文明心态，破除文明等级观念，抛弃文明优越论，提倡各国之间包容互鉴、求同存异，充分尊重各国文明多样性、发展道路多元化，建构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全球新文明观，加强各国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逐渐拉近各国之间的心理距离，消除前进道路中的障碍，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

“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为塑造大国形象持续提供议题设置空间。

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为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契机，为中国国际话语权逐步增强提供了条件。“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把握世界未来发展趋势，主动设置“和平发展、共同繁荣”议题，易理解、可接受，是融通中外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加强了国际规则的博弈和国际机制的重塑，推动国际社会良性互动，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同时，以共同利益关切为纽带，实现了中外两个话语体系的对接，是中国特色对外话语体系建设的伟大创举和重要实践。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继毛泽东提出“三个世界”理论、邓小平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后，由中国再次提出的国际议题设置，倡导全人类携手共进、共谋发展、共同振兴的主张，获得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响应和支持。虽然，中国目前还难以从根本上改变“西强我弱”的国际话语权现状，但是随着中国准确把握世界发展大势，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特别是习近平主席引领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实践，牢

牢抓住国际议题设置权，不断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系列等新议题，已经并将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能力，开启国际话语的中国时代。

破解世界性难题，共同携手奔向美好未来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回应全球治理危机，贡献中国智慧。当前，全球面临着严重治理危机，金融风险、民粹思潮等此起彼伏，贫富差距、发展鸿沟等愈加深刻。现有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存在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诸多弊端。在此背景下，中国认为，唯有各国共同书写国际规则，共同进行全球治理，人类社会才能取得长足进步。“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扩大治理主体，强调治理主体之间平等参与、共建共享；改进治理方式，鼓励各方融入开放治理体系，在规则制度之下各方进行协调合作；改革治理路径，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创新治理目标，实现全人类利益最大化。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直面全球重大议题，贡献中国思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是高屋建瓴的总体设计，也是直面问题的解决措施。在当今世界，无论是推动世界发展、维护全球安全，还是应对气候变化、打击恐怖主义，都需要在具有全智慧的顶层设计上具体落实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其富于智慧的丰厚内涵，提供了解决全球重大议题的关键钥匙。

在西方主导的经济全球化中，广大发展中国家受限于自身的经济基础、基础设施水平、治理水平等因素，获益不多甚至自身利益受到损害。如任其恶化，不仅会引起地区动荡更会演变成全球危机。实际上，发展与安全相辅相成，落后与失衡是许多国家和地区动荡的根源，动荡又加剧了这些国家地区的落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合作共赢、共同繁荣，正是致力于加强国家之间的政策协调和产合作，扩大贸易、加强投资，共享经济发展的红利，以消除落后贫穷之“本”，化解动荡不安之“源”。

当前世界饱受霸权主义和强权之苦，众多中小国家在国际问题上缺乏发言权，无从表达自身利益和诉求。同时，非传统安全风险在不断攀升，仅靠一国力量已经不能确保自身的安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国家之间平等协商、平等对话、平等相待，不搞对抗和结盟，而是建立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以超越传统的零和思维和强权逻辑，构建国际关系新模式。在处理各类非传统安全挑战时，则强调共享共建、普遍安全的理念，通过增进互信、加强协调、协商合作，最终实现共同安全、可持续发展。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凝聚全球共同愿景，贡献中国方案。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际，各国普遍求安全、求发展、求稳定，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家与世界的“良治”的愿望，是当前全球共同愿景。在此形势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实践的前行，为世界贡献了实现共同愿景的“中国版”解决方案。这一理念既有关于优化国际格局、改进世界秩序的总体思路，又有维护和平安全、实现稳定发展的具体设计。既源于中国的自身经验、自身智慧，又融合人类共同价值观，具有全球普遍意义。既能够指导解决当前重大国际议题，又能够引领国际社会长期发展方向。正因如此，国际社会已经普遍认识到，这一理念具有长期的、历史性的意义，可望成为实现人类美好愿景的伟大方略。